**吉林省体育局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JLZB-2025-321**

**采 购 人：吉林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727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_Toc451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_Toc28830)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2](#_Toc1491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_Toc7033)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体育局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HC-JLZB-2025-321；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1216号；

3.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局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4.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0万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7.采购需求：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需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16：00止。

2.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四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自行进行远程解密。

5.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6.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7.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EF%BC%89%EF%BC%8C%E5%B9%B6%E5%90%8C%E6%97%B6%E5%9C%A8%E9%95%BF%E6%98%A5%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3%80%81%E4%B8%AD%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4%B8%8A%E5%8F%91%E5%B8%83%E3%80%8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吉林省体育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2778号

联 系 人：马亚州

联系电话：18186838653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18栋

联系人：韩雪

联系方式：15844009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吉林省体育局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2778号联 系 人：马亚州联系电话：1818683865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18栋联系人：韩雪联系方式：15844009014 |
|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体育局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 | HC-JLZB-2025-321 |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1216号 |
|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体育局指定地点 |
|  | 资金来源 |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服务内容 | 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1年 |
|  | 证明材料 | 无 |
|  |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需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供应商应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4）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1、对于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2、磋商保证金：10000元。3、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收款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春四道街支行****帐 号：157219201675**4、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递交完毕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1981673357@qq.com**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 **注：实行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当日无需提供纸质版。请参与本项目投标商在开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系统生成版本）一正两副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邮寄信息：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18栋韩雪收，联系电话：15844009014。** |
|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合包密封，要求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四室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四室 |
|  | 磋商程序 | 二次报价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或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其它方式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EF%BC%89%EF%BC%8C%E5%B9%B6%E5%90%8C%E6%97%B6%E5%9C%A8%E9%95%BF%E6%98%A5%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3%80%81%E4%B8%AD%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4%B8%8A%E5%8F%91%E5%B8%83%E3%80%8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投保人员参保成功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 支付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的5%，待成交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重要商务条款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
|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需求，可最高扣除相应不符合要求部分的100%费用；如供应商拒不整改，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根据采购需求验收，供应商应在活动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材料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指吉林省体育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2.3“内容”以项目需求为实际依据。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磋商一览表的内容）。

**14. 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错误响应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骑缝章。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磋商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文件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者磋商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原件备查”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7.4**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17.4.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17.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报价以《投标函》的报价为准，《投标函》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投标函》的报价相应修改《磋商一览表》的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9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磋商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作为无效磋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5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各分项单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18.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评审情况，不得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8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9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10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保密和披露**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磋商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技术性能、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6、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附表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标书内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标书内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信誉 |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标书内提供各网站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标书内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晰、无不可辨认内容。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1年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中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日历日）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规定 |
| 最终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注：（1）不符合以上内容之一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打“×”；合格的打“√”。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或“合格”。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2）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20） | 评标依据：评标基准价为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计算时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分 |
| 2 | 商务部分（20） | 企业业绩(10 分） | 投标人（2022-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保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团队管理情况（5分） | 投标人拟配主要人员的技术力量：投标人针对此项目能够配备服务小组人员，同时服务小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1.服务小组人员10人以上（不含10人）的得5分；2.服务小组人员5人-10人得3分；3.服务小组人员5人以下（不含5人）的得1分；4.无服务人员不得分。（服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近期缴纳社保凭证等，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偿付能力 （5分）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监管的重要指标。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对保险公司审计的2024年四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投标人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标准：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50%及以下的不得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51%-100%（含）之间的得1分，101%-150%（含）之间的得2分，150%-200%（含）的得3分。200%以上的得5分。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技术部分(60) | 内部管理制度（10分） | 相关规章制度：主要考核投标人企业管理规范程度，包括：内部纪检、会计制度、管理规范等。1.内容完善、制度严谨得10分；2.内容相对完善、制度健全得7分；3.内容简单、制度较少得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整体承保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本项目整体承保方案，考察方案中条款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完整性、综合保障的全面性、保障的范围、相同保额对应保费、计算方式、赔付处理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行优秀得15分，良10分，一般5分，没有得0分。 | 15分 |
| 赔付专项方案（10） | 为避免赔付过程中的合同纠纷，供应商应有针对本项目特点 的详细赔付专项方案，根据所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行优秀得10分，良7分，一般3分，没有得0分。 | 10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可能遇到的各种临时意外情况等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相应预案，方案详实、可行优秀得10分，良7分，一般3分，没有得0分。 | 10分 |
| 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措施（5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为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措施，方案详实、可行优秀得5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水平，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完善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的得10分。 售后服务体系比较完善，能够满足用户基本需要的，得7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的，得3分。无法及时响应用户售后服务需求，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不得分。 | 10分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局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内容：运动员商业保险采购；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4、采购金额：1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职业类别

|  |  |
| --- | --- |
| **运动项目** | **职业表中职业类别** |
| 冰上 | 短道速滑 | 3类 |
| 速度滑冰 | 3类 |
| 花样滑冰 | 3类 |
| 冰壶 | 3类 |
| 雪上 | 北欧两项 | S类 |
| 冬季两项 | S类 |
| 高山滑雪 | S类 |
| 滑雪登山 | S类 |
| 跳台滑雪 | S类 |
| 越野滑雪 | S类 |
| 雪橇 | S类 |
| 雪车 | S类 |
| 单板U型场地 | S类 |
|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 | S类 |
| 自由式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 S类 |
| 自由式U型场地 | S类 |
| 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 S类 |
| 自由式空中技巧 | S类 |
| 自由式障碍追逐 | S类 |
| 自由式雪上技巧 | S类 |
| 单板障碍追逐 | S类 |
| 单板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 S类 |
| 重竞技 | 举重 | 3类 |
| 跆拳道 | S类 |
| 拳击 | S类 |
| 自由式摔跤 | 5类 |
| 古典式摔跤 | 5类 |
| 柔道 | 5类 |
| 田径自行车 | 田径 | 3类 |
| 无线电定向越野 | 4类 |
| 自行车 | 4类 |
| 乒曲篮武 | 击剑 | 4类 |
| 篮球 | 3类 |
| 乒乓球 | 2类 |
| 曲棍球 | 5类 |
| 武术散打 | 5类 |
| 手球 | 3类 |
| 武术套路 | 5类 |
| 两射 | 射击 | 2类 |
| 射箭 | 3类 |
| 水上 | 游泳 | 2类 |
| 蹼泳 | 2类 |
| 赛艇 | 3类 |
| 皮艇 | 3类 |
| 静水皮划艇 | 3类 |
| 滑板 | S类 |
| 速度轮滑 | 3类 |
| 网球 | 网球 | 2类 |
| 棋牌中心 | 围棋 | 2类 |
| 国际象棋 | 2类 |

（二）投保标准

|  |  |
| --- | --- |
|  | 保额标准 |
| 意外伤害（1-10 级） | 40 万 |
| 疾病身故 | 10 万 |
| 意外医疗 | 10 万（0 免赔，100%赔付） |
| 意外住院津贴 | 100 元/人/天（0 免赔，年度累计赔付 180 天） |
| 疾病住院津贴 | 100 元/人/天（0 免赔，年度累计赔付 180 天） |

（三）投保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被保险人工种）** | **人数** | **职业类别** | **合计** |
| **1** | **冰上中心 (204人）** | 短道速滑 | 67 | 3类 | 67 |
| 速度滑冰 | 64 | 3类 | 64 |
| 花样滑冰 | 43 | 3类 | 43 |
| 冰壶 | 30 | 3类 | 30 |
| **2** | **雪上中心**  **（170人）** | 北欧两项 | 9 | S类 | 9 |
| 冬季两项 | 10 | S类 | 10 |
| 高山滑雪 | 18 | S类 | 18 |
| 滑雪登山 | 10 | S类 | 10 |
| 跳台滑雪 | 12 | S类 | 12 |
| 越野滑雪 | 12 | S类 | 12 |
| 雪橇 | 2 | S类 | 2 |
| 雪车 | 10 | S类 | 10 |
| 单板U型场地 | 5 | S类 | 5 |
|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 | 1 | S类 | 1 |
| 自由式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 9 | S类 | 9 |
| 自由式U型场地 | 3 | S类 | 3 |
| 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 11 | S类 | 11 |
| 自由式空中技巧 | 11 | S类 | 11 |
| 自由式障碍追逐 | 17 | S类 | 17 |
| 自由式雪上技巧 | 10 | S类 | 10 |
| 单板障碍追逐 | 8 | S类 | 8 |
| 单板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 12 | S类 | 12 |
| **3** | **重竞技中心****（98人）** | 举重 | 30 | 3类 | 30 |
| 跆拳道 | 4 | S类 | 4 |
| 拳击 | 8 | S类 | 8 |
| 自由式摔跤 | 34 | 5类 | 34 |
| 古典式摔跤 | 10 | 5类 | 10 |
| 柔道 | 12 | 5类 | 12 |
| **4** | **田自中心****（141人）** | 田径 | 80 | 3类 | 80 |
| 无线电定向越野 | 3 | 4类 | 3 |
| 自行车 | 58 | 4类 | 58 |
| **5** | **乒曲蓝武中心 （158人）** | 击剑 | 7 | 4类 | 7 |
| 篮球 | 17 | 3类 | 17 |
| 乒乓球 | 30 | 2类 | 30 |
| 曲棍球 | 29 | 5类 | 29 |
| 武术散打 | 37 | 5类 | 37 |
| 手球 | 16 | 3类 | 16 |
| 武术套路 | 22 | 5类 | 22 |
| **6** | **两射中心** **（80人）** | 射击 | 56 | 2类 | 56 |
| 射箭 | 24 | 3类 | 24 |
| **7** | **水上中心**  **（102人）** | 游泳 | 10 | 2类 | 10 |
| 蹼泳 | 6 | 2类 | 6 |
| 赛艇 | 13 | 3类 | 13 |
| 皮艇 | 23 | 3类 | 23 |
| 静水皮划艇 | 20 | 3类 | 20 |
| 滑板 | 2 | S类 | 2 |
| 速度轮滑 | 28 | 3类 | 28 |
| **8** | **网球中心 （9人）** | 网球 | 9 | 2类 | 9 |
| **9** | **棋牌中心（2人）** | 围棋 | 1 | 2类 | 1 |
| 国际象棋 | 1 | 2类 | 1 |
| **共计** | 964人 |

**三、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投保人员参保成功并出具相应证明

材料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的 5%，待成交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 全部重要商务条款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此格式仅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 1 |  |  |  |  |  |

**注：**

**1、开标一览表应再另做一份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投标。**

**3、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运动项目** | **分项报价（元）** |
| **1** | **冰上中心** | **204人** |  |
| **2** | **雪上中心** | **170人** |  |
| **3** | **重竞技**中心 | **98人** |  |
| **4** | **田自**中心 | **141**人 |  |
| **5** | **乒曲**蓝武中心 | **158**人 |  |
| **6** | **两射**中心 | **80人** |  |
| **7** | **水上**中心 | **102人** |  |
| **8** | **网球**中心 | **9人** |  |
| **9** | **棋牌中心** | **2人** |  |
| **合计（元）**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汇款凭证**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保单证明，否则业绩视为无效。**

**（四)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2．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近期社保证明材料等

 **(六)其他资料表**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负偏离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如无偏离，则只需填写无偏离。**

**七、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1）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